

敷衍整改，蒙混得了一时，蒙混不了一世

本报评论员 吴迪



要让更多的官员认识到，大路千万条，踏踏实实为百姓服务、认认真真干实事，才是最明智、最正确的路径。总抱着“走捷径”“动小心思”的侥幸，说不定哪天就会出了丑。

企业体罚员工被判担责 是一堂法治课

张贵峰

北京某公司一员工因连续两天未完成任务，被罚做100个深蹲，次日患上横纹肌溶解症，于是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近日，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公司要求员工在未完成劳动任务的情况下进行深蹲违反法律规定，属于侵害其健康权、身体权的行为，公司应担责70%，判决公司赔偿员工损失共计1.6万元。（见10月26日《北京日报》）

上述判决不仅合情合理，而且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正如相关法官指出的，“用人单位负有保障劳动者在提供劳动的过程中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身体健康不受侵害的义务。”

近年来，员工因业绩不达标、完不成相应考核，而被公司施以各种五花八门体罚的情况，频见诸报端，“当众打屁股”“五扇耳光”“罚吃辣条”……这不仅与相关用人单位法治意识淡薄、缺乏对员工权益的应有尊重直接相关，也与在劳动关系中，员工相对弱势的地位和处境有关，还与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法规的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有关。

这种背景下，上述案例的出现，无疑具有警示教育价值。

对用人单位而言，上述案例不仅说明体罚员工一定会付出相应的代价，而且警示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恪守相关法律界限。用人单位有权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劳动者亦应接受管理，但这并不包括用人单位可以对劳动者进行人身自由限制、人格尊严贬损及人身惩罚。

对于劳动者来说，这一案例同样具有教育意义。尽管处于弱势地位，但面对企业的侵权行为，劳动者并非只能忍气吞声、逆来顺受，而应勇敢拿起法律武器，充分维护和捍卫自身的权利。

对于劳动监管部门来说，上述案例也是一种提醒。针对用人单位体罚员工现象，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强化相应工作力度，构建起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不能总是等到媒体曝光、酿成严重后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才后知后觉。要不断提高事前及时发现、纠偏、制止的能力，将“体罚员工”消灭在萌芽状态，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这种恶劣职场风气的土壤。

跳绳也要报培训班？不妨让子弹飞一会儿

孙喜保

据《北京日报》10月26日报道，近年来，一些学校将跳绳项目纳入体育成绩考核要求，跳绳班一跃成为不少家长趋之若鹜的新晋热门培训班。这些跳绳培训班普遍价格不菲，每节课200元到400元不等，一期培训班至少需要三四千元。

跳绳还需要报班，着实触动了不少家长的神经：“曾经是玩着就可以学会的游戏，咋还要专门花大价钱去报班训练？”“别的孩子都报班了，我的孩子怎么办，又是一笔开支！”

对于跳绳报班，有人赞成，有人觉得没有必要，也有人担心这种报班演变成新的“军备竞赛”，增加家长负担。

无论学校体育课程考核项目是跳绳还是

据《经济参考报》近日报道，湖北省钟祥市“护城河污染破坏国家湿地公园生态”问题，在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中被重复举报、重点交办，承担整改任务的当地住建局避重就轻、敷衍应付，虚报问题“有效解决”“群众认可”并申请销号。然而，群众多次举报的污染问题仍然存在，“年年整治、年年污臭”，劣五类的护城河水源源注入莫愁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主要水域镜月湖，使这个汉江中游第一大湖泊生态状况岌岌可危。

中央三令五申，坚决整治生态环境领域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而湖北钟祥市对中央环保督察重点交办件“虚整改”“真销号”，被称为“值得解剖的形式主义麻雀”。

生态环境领域的整改，往往比较复杂、棘手。尤其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往往耗时耗力，要短时间内整改到位可能存在某些客观困难。比如，有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历史欠账多，之前的设计标准偏低，专业人才和技术条件不足，地方预算有压力，等等。

然而，客观上的困难往往并不是主要障碍。主观上拈轻怕重、形式主义、一心蒙混过关等问题，性质更为严重。比如，面对护城河几类污染源，当地有关部门没有完善配套管网，而是实施“投机式整改”。一些重要整改任务迟迟不推进，当地住建局提供的资料列明的“外源减排”“截污纳管新建工程”等关键性工作“至今尚停留在纸面上”，包括降低整改标准、用阶段性整改冒充整体整改的做法，都不得不让人产生“这是要蒙混过关”的联想。耐人寻味的是，“已完成整改”的结论性材料“层层上报”，意味着相关部门的把关层层失守。

“口头重视”“纸面推进”，公众最反感、最不能接受的，是一些地方或部门做事走形式、糊弄人。它们严重侵蚀政府部门的公信力，也会削减百姓对参与社会共建共治的热情。

更令人担忧的是，湖北钟祥这一做法不是孤例，而更像是一些地方面对真问题、实施假整改的一面镜子、一个缩影。此前

就有报道称，有的地方“32分钟完成虚假整改”，有的地方“纸上整改”且成功率不低，还有阳奉阴违、“暗自岿然不动”的整改，甚至有的地方存在相关部门帮助被整改对象“瞒天过海”的“屁股坐歪”式整改，等等。

这些都说明，形式主义整改不是一地一的问题，有的可能已经成功糊弄了上级较长时间，只是侥幸没有被上级督察组发现。问题的关键也就在这里——现实中，不可能所有地方的所有民生痛点都能等到中央督察组的关注。“不督察不动弹”“不问责不在乎”的现实困局亟待破解。

为此，从中央到地方，一直在发力，畅通群众举报、完善激励机制与问责机制等，都有不少有益的探索。一句话，就是要让更多的官员认识到，大路千万条，踏踏实实为百姓服务、认认真真干实事，才是最明智、最正确的路径。总抱着“走捷径”“动小心思”的侥幸，说不定哪天就会出了丑。实实在在做事，是百姓期待的服务型政府的应有姿态。

现场·我在我思

乔然

“我希望别人听到薇娅，首先想到的是向善、向上，是一种积极的力量，而不是单纯的流量网红。”

10月18日凌晨一点，在薇娅不间断的4小时公益直播结束后，我们在北京东五环的一栋写字楼里采访到了她。

前一天上午，她刚刚获得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的全国脱贫攻坚奉献奖。这是她获得的第二个国家级奖项，第一个是9月份时获得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国三八红旗手”。

一位网红主播究竟是如何做到这些的？

采访没有预想中顺利，刚下直播的薇娅因为胃痛不得不中断了采访。现场工作人员称，前一天抵达北京后，薇娅已经连续工作12个小时以上。

经过20分钟的短暂调整，采访继续。

让人意外的是，她的状态看起来很好。

诚然，薇娅今天的成绩得益于流量的加持，流量让她被更多人看到。但相比流量，她的成功更多来源于自己的努力。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就是，那种向善、向上的积极力量，是勇气、热爱、责任，等等。

没有勇气，她不会在自己前期做电商连续两年赔钱后依然坚持，把自己的两套房子都搭了进去；没有热爱，她恐怕无法承受如此高强度的工作和不规律的作息；没有责任，她不会每天坚持亲自与厂家沟通，保证自己所推商品的物美价廉。

薇娅的成功模式可能无法复制，但成功的背后总有些必然是值得总结、体味和学习的。

同为头部电商主播的李佳琦，在2015年做美妆专柜导购时就已多次获得销售冠军称号，之后与知名电商的合作中，他在200多名导购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了直播出镜的机会。当时，他没有团队，没有助理，一个人完成所有工作，又经过了3年时间才慢慢做出了成绩。

他和薇娅走的路不同，但蕴藏在他身体里、头脑中的那股向上的力量，是相同的——当勤奋、坚韧在时光中不断沉淀，就会与成功不期而遇。

曾有一种观点认为，现在的网红能“火”大多是背后有资本运作给予流量支持，或是运气好站在了“风口”上，又或是做一些出格的言行引起网友关注即可。这样的认知未免狭隘。

网络时代，网红泛化。表面看，卖惨可以成为网红，拜金可以成为网红，去理发因为自己的眉毛奇特被网友调侃也能成为网红……但实际上，这种网红只能是昙花一现，成为人们一时的谈资，不仅不会对当下社会产生什么积极影响，有的还会带来不少负面效应。就像稍早前因为一首《一人我饮酒醉》火了的网络歌手，因在直播时用唱形式描述吸毒，被央视点名，还被国家网信办纳入了违规主播黑名单。

庆幸的是，如今有闪光点、正能量的网红越来越多——科普网红李永乐用一块黑板、一支粉笔让人发现“知识”还可以这么有趣；数码视频爱好者“老师好，我叫何同学”用自己制作的产品测评视频，告诉人们科技中蕴含的哲理；制作达人“手工耿”通过各种有趣、奇特的发明让人感受到了“创造”的乐趣和力量……他们靠自己的努力和智慧为人们带来欢乐、知识的同时，也对网红进行着更精准、更有价值的定义。

网络时代，网红是其中的强力传播者，高关注度给了他们光环，无形中也给了他们一份责任。而本质上，他们都是为了自己的梦想、目标，奔波在路上、奋斗在路上的普通人。

接受完采访，薇娅的下一个行程是赶往机场，坐早班机回到杭州……彼时，正是凌晨四点的北京。

驾考取消70周岁上限 彰显以人为本

斯涵涵

近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异地办”“便捷办”“网上办”等三个方面12项公安交管优化营商环境新措施。其中“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取消70周岁年龄上限”的新规尤其引人关注。

揆诸过往，我国申请驾照年龄上限，随着时代发展而变化。1996年起施行的《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将申请驾照年龄上限调整为60周岁；2003年公安部推出30条便民利民措施，将考领小型汽车驾驶证的人员年龄上限由60周岁放宽到70周岁。

2019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根据相关预测，“十四五”期间，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同时老年人身体素质较过去有大幅提高。如此背景下，老年群体旺盛的旅行、出行等需求不容回避，不能申领驾照、自主驾车成为不少老人的遗憾。无法申领驾照一定程度上还催生了老年人步车等违法上路的问题，带来了不少安全隐患。

公安部出台上述新规是紧跟时代变化，回应民众诉求之举，但也有人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驾驶车辆是否安全可靠表示担忧，毕竟老年人的生理机能、反应能力等都无法和年轻人相提并论。

事实上，新规对驾照申领人年纪不设限的同时增加了附加条件。比如，70周岁以上的申领人需增加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保证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要求——用严格的细化条件来把住“进口关”，确保放宽年龄限制后的安全系数，十分必要。

对驾驶人年龄不设限是国际通行做法，一些国家也设置了相应的考核要求。比如，有的国家规定75周岁到80周岁的老人须每4年延期驾照一次，并接受路考；81周岁到86周岁的老人须每2年接受一次路考；87周岁以上的老人须每年接受路考。对驾驶人的驾驶能力定期进行考核，也是提升其安全意识和驾驶水平的重要保证。

作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公安部门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需求，满足老年群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深化“放管服”的具体呈现，也体现了民本情怀。希望类似的便民服务意识和举措，可以更多些。

G

图说

“养生年轻化”

据《人民日报》报道，近年来，我国保健养生消费呈现年轻化趋势。有报告显示，随着年轻人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在线购买家用医疗器械的客户群体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90后、95后。“养生”已经成为不少年轻群体的生活方式。

“养生年轻化”，既有90后、95后为了缓解身心压力，从各种健康养生产品上寻求心理安慰的原因，也有年轻一代为应对脱发、失眠等亚健康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因素。不管怎样，“养生年轻化”都折射出当代人对于自身健康管理的重视——健康管理，周期长、见效慢，自然越早介入越好。消费者的需求激发保健品企业和市场的发展，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促进提质升级，这是一个良性循环。仍须提醒的是，健康不能单靠保健品，健康管理的关键仍在于科学的理念和良好的生活方式。

赵春青/图 弓长/文



期待“反悔权”成为预付式消费的标配

张淳艺

据《工人日报》10月27日报道，近日，针对“冲动消费后悔”“未消费不退款”等现象频发的问题，广东深圳市消委会积极探索为健身行业冲动消费设置冷静期，拟在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引入“反悔权”，帮助消费者减少冲动消费损失。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在健身、餐饮、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广泛应用。在给消费者带来一定实惠的同时，也存在着“冲动消费后悔”“未消费不退款”等情况。

现实中，一些商家在推销服务时往往讲得天花乱坠，甚至可能虚构大幅优惠，诱导消费。等到消费者事后发现猫腻想要退费时，商家极有可能翻脸不认账。“入坑容易出坑难”，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应有权益，也在无形中助长了一些商家的虚假宣传和不当竞争。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在健身、餐饮、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广泛应用。在给消费者带来一定实惠的同时，也存在着“冲动消费后悔”“未消费不退款”等情况。

预付式消费因周期较长，变数多，一直是消费纠纷投诉的重灾区。此前不少消协组织都曾反复呼吁，消费者选择各类预付式消费方式时，应考察企业信誉后理性消费，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关店、跑路的预付式消费商家

甚至包括一些全国连锁的著名品牌。在预付式消费领域引入“反悔权”，让消费者在付费后的一定时期内对自己的消费行为作出更加理性的判断，就此而言，“反悔权”有助于更好地规范预付式消费模式，实现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制衡。

其实，早在几年前，江苏就曾以立法形式建立预付式消费反悔权制度——2017年起施行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明确规定，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

“要想知道梨子的味道，就要亲口尝一尝”，消费者在亲身体验后作出的判断，才是更为真实理性的。某种角度上，让预付式消费者享有反悔权，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延伸，不仅契合消费伦理，也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必然趋势。期待“反悔权”早日落地，早日成为预付式消费的标配。



期待“反悔权”成为预付式消费的标配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未按照约定提供时，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但对于非经营者原因造成的退费要求，尚无统一明确的规定。于是，现实中，消费者购买某些服务即便未消费，一些商家也往往会选择“一经售出，概不退款”，或设置高额退款手续费加阻拦。

如此背景下，深圳市消委会为健身行业冲动消费设置冷静期，无疑是个好消息——消费者购买服务七天内，只要未消费，不管什么原因随时可退款，随时可以行使“反悔权”，有利于提振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促进健身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搭建起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信任桥梁。

预付式消费因周期较长，变数多，一直是消费纠纷投诉的重灾区。此前不少消协组织都曾反复呼吁，消费者选择各类预付式消费方式时，应考察企业信誉后理性消费，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关店、跑路的预付式消费商家

甚至包括一些全国连锁的著名品牌。在预付式消费领域引入“反悔权”，让消费者在付费后的一定时期内对自己的消费行为作出更加理性的判断，就此而言，“反悔权”有助于更好地规范预付式消费模式，实现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权利制衡。

其实，早在几年前，江苏就曾以立法形式建立预付式消费反悔权制度——2017年起施行的《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明确规定，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

“要想知道梨子的味道，就要亲口尝一尝”，消费者在亲身体验后作出的判断，才是更为真实理性的。某种角度上，让预付式消费者享有反悔权，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延伸，不仅契合消费伦理，也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必然趋势。期待“反悔权”早日落地，早日成为预付式消费的标配。

与成功相遇，靠的不是流量